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4〕26 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扎实做好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市水务集团，市东线引黄公司：

2023 年，我市洪旱叠加、旱涝急转，防御形势复杂严峻，全市水利部门扛牢水旱灾害防御的天职，成功应对 15 轮次降雨过程，抵御了 7—8 月份严重伏旱，取得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重大胜利。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水利系统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重要批示和治水重要论述，按照水利工作总体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意识、忧患意识，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目标，落实落细防御措施，有力有序应对灾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做好汛前准备

1.落实防御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保障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上下协同、高效运转。汛前逐级落实河、湖、库工程运行责任，逐库、逐站、逐坝落实“三个责任人”，分级在省、市、县主要媒体公示。指导基层核定山洪灾害危险区行政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转移负责人并建档入库。

2.修订完善预案方案。组织开展主要河流、重点城镇、重要水利工程防御预案修订完善工作，水库、水电站及骨干坝和下游有重要设施的中型淤地坝按照“属地管理”和“一库（坝）一预案”的原则，组织修编水库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应急抢险预案和淤地坝度汛预案，按照职责权限和规定程序审批报备。要进一步细化完善修订县、镇、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建立“叫应—反馈”机制，确保实现预警闭环。修订完善市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为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开展防御汛前检查。对标对表水旱灾害防御过程检视复盘情况，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漏补缺，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针对防汛薄弱环节，制定汛前检查方案，扎实做好各项排查检查工作。加强水工程安全度汛全程监管，落实预案、责任体系，汛前分级开展全覆盖闭环检查。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将对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进行督查检查。

4.做好隐患排查。全方位全周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突出抓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堤防及在建水工程安全度汛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深入排查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预警平台、群测群防体系等存在的风险隐患。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自查，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建立清单台账，聚焦发现问题，督导限期整改，确保落实到位。省、市将通过现场检查和监测预警系统线上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汛前不能整改完成的，要采取临时安全度汛措施。

5.加快设施水毁修复。要加强对水毁修复工程的建设管理，全面梳理辖区内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完成情况，倒排工期，压茬推进，5月底前完成修复任务。要抢抓汛前有利时机，分秒必争促开工、抓在建、保竣工，加快推进影响安全度汛的堤防、水库、淤地坝、排洪渠等水利设施水毁修复进度，及时恢复工程防御能力。

二、扎实开展灾害防御

6.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水利、气象汛期联合会商，及时滚动预报预警，落实“四预”，贯通“四情”。加快改造提升汛旱情预报预警、水文站点等基础设施，增强水文监测预警能力。以流域为单元，试点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探索数字孪生防洪工程建设应用，加强测雨雷达、卫星遥感等技术应用。

7.强化汛期值班值守。严格实行汛期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滚动会商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健全信息报送、工作组派出、专家管理等工作机制，精细调度每一轮强降雨过程，及时处置突发情况，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8.实化河流防洪防凌。依法依规严肃整治侵占河道等行为，强化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汛期巡查防守，复核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站点）特征值（预警、保证）。督导沿黄县市修订完善防凌预案，落实落细防凌关键时段和重点部位防御措施。

9.确保库坝安全度汛。健全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强化落实“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严格水库运行监管，汛前认真修编水库调度运用计划，科学复核水库汛限水位并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汛期严控违规超汛限水位运用，主汛期病险水库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严禁淤地坝汛期蓄水运用。牢牢掌握汛期工程调度主动权，精准实施联合调度，充分发挥除害兴利效益。

10.着力防范山洪灾害。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和及时验收，根据补充调查评价成果，县级负责、市级审核、报省备案，建立山

洪灾害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并及时更新。用好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时向防汛责任人和社会公众靶向预警。紧抓增发国债实施 9 条山洪沟治理机遇，力争 5 月底前全部开工，年底全面建成。层级开展预案交底演练，全面检视县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1.保障抗旱供水安全。规范水利抗旱救灾资金管理，多措并举加快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早发挥抗旱效益。加快推进抗旱水源示范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建成投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优化抗旱水量统一调配，保障生活生态生产供水安全。密切监视旱情墒情，积极开动各类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保障粮食安全。

三、着力提升防御基础

12.加强防御能力建设。分级分类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水库安全度汛、山洪灾害防御业务技术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分层建立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及时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为防灾减灾和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13.严格救灾资金管理。规范水利救灾（防汛、抗旱）资金使用，严格资金分解下达，建立项目台账，定期更新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进度。做好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14.规范灾情统计调查。加强水旱灾害统计调查指导培训，明确统计调查责任，建立健全灾情报送机制、查灾核灾机制。灾后第一时间开展灾害调查评估、查灾核灾工作。推行水旱灾害统计调查评定工作。

15.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严肃信息报送纪律，发生重大汛情、突发险情，第一时间准确报告，坚决杜绝瞒报、谎报、漏报、迟报。做好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增强群众防灾避灾意识，畅通诉求渠道及时处置舆情，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氛围。

16.严明纪律锤炼作风。严格执行汛期带班值班、重大事项逐级及时报告等制度，按时高效完成安排下达的工作任务，不得无故拖延、逾期未办、贻误战机，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加大“四不两直”力度，跟踪督促整改发现问题，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加强督办通报。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在大战大考中锤炼过硬作风本领，用真抓实干守牢防御底线，确保河流库坝防洪安澜，守护群众生命安全，齐心协力打赢水旱灾害防御攻坚战，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抄送：省水利厅，市防指。

榆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